

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我局信息发布与审核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、及时、安全、有效，现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审核标准

政治立场鲜明，主题积极向上，有感染力、影响力；内容真实，时效性强，符合国家政策、我县县情；表述准确，角度新颖，逻辑严密，语言流畅。

二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信息撰稿人初审

把好稿件的语言文字关，逐字逐句审读，查找信息中是否有敏感信息，是否有错字、漏字和人名、地名表述错误；对字、词、句认真细致推敲，防止出现病句、层次混乱、表述不清等情况，保障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（二）部门（机关股室）负责人二审

把好稿件的政策法律关，在全面把控文稿内容的基础上，对信息稿件的政策依据、表达规范、发布价值进行审核，并对信息稿件的保密性、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审查。

（三）单位分管负责人终审

把好稿件的政治导向关，从全局高度对稿件的政治态度、政策水平、社会效应、信息安全作出最终判断；进行单项抽查，对标题、副标题、作者姓名、人物职称、地名等重要内容一一复查校对，并最终定稿，确保稿件无差错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。进一步提高舆论引导能力，注重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，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传播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内容。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，明确审核把关重点和环节，加强对网站、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刊发内容的审核把关。

（三）完善问责机制。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采、编、发各环节管理责任，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，对违法违规刊发信息报道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全局各部门、股室、执法所要严格执行此规定，切实提高信息发布的真实性、时效性，努力打造精品，为全县城市管理领域

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4月24日